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的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

本公告乃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的公告（「**5月16日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公告（「**5月17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所簽訂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5月16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5月16日公告及5月17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擬對江中集團進行重組，以實現本公司收購江中集團的控股權益。江中集團持有江中藥業（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企業（股份代碼：600750））43.03%的股份權益。

假設擬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間接擁有江中藥業已發行股份超過30%的權益，從而在相關中國法例法規下將觸發全面要約收購義務，而需向江中藥業的其他持有江中藥業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東（除江中集團之外）發出全面要約。於2018年6月2日，江中藥業於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了《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報告摘要」）。根據報告摘要：(i)全面要約收購的每股要約價格將為人民幣25.03元（以江中藥業日期為2018年6月2日的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江中藥業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平均值為基礎確定）；(ii)要約下的收購數量為170,918,340股江中藥業的上市流通股；及(iii)要約收購所需最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78,086,050.20元。

江中集團重組的具體細節，尚待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進一步商討並達成一致。重組及相關事項尚須進行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工作，收購要約亦尚未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江中集團重組和／或擬議收購訂立具體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江中集團重組和擬議收購實現，有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會在重組方案最終確定且簽署了具約束力文件後，採取適當的公司行動。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取決於具體交易文件的確定，獲得若干中國政府的審批，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交易所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王春城
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